

泰兴市教育局文件

关于开展“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”百诗(词) 百联创作征稿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诞辰，歌颂祖国伟大成就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决定开展“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”百诗百联创作评选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泰兴市教育局

承办单位：泰兴市诗词楹联协会

二、征稿内容

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一重大历史节点，展现百年来党和国家的光辉历程，歌颂新中国各个时期、各条战线的伟大成就，讴歌党员中的先进代表人物，赞美家乡巨大变化，激发昂扬斗志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勇敢前行。

三、征稿要求和投稿方式

1. 本次征稿体裁规定为诗词与楹联两大系列。诗包括古体诗和格律诗，不包括新诗。诗与词声韵可遵循《平水韵》、《词林

正韵》及《中华通韵》。但同一作品中新旧韵不得混用，新韵应于标题后注明。楹联作品须符合《联律通则》的基本要求，引用典故须注明出处。

2. 每人可投诗词作品 1-3 首、楹联 1-3 副，总量不超过 6 件。

3. 参评作品一律采用电子文档，并在“主题”栏内注明“庆祝建党百年华诞”字样。文档末尾须提供作者真实姓名、通讯地址、邮编和有效联系电话，并说明作者“所属组别”是成人组还是学生组。

4. 投稿邮箱：泰兴市诗词楹联协会 wdbn@163.com。联系人：叶建和，联系电话：15961009099。

5. 来稿作品必须是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作品，禁止抄袭剽窃，文责自负。泰兴市诗词楹联协会对所有获奖作品享有使用权，作者拥有永久署名权。

四、征集对象

全市师生中的诗词楹联爱好者。

五、征稿时间

2021 年 3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。

六、创作培训

为满足广大爱好者的需求，泰兴市诗词楹联协会将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:30—11:00 在市一高报告厅举行诗词楹联创作免费培训。请有意参与者于 3 月 8 日前将培训回执（见附件）发至邮箱：txlcj1967@163.com。联系人：卢春建，电

话:13815991076。

七、评选

由泰兴市诗词楹联协会聘请省内诗词楹联界的专家组成评委会。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开展评选工作。成人组与学生组分开评选，每组各录入百首诗词、百副楹联作为入围作品，再从入围作品中按质量和名额好中选优评选出获奖作品，优秀作品由《泰兴诗苑》特辟专栏刊载，并向省、市诗联组织专业刊物推荐。

附件：诗词楹联创作培训回执

泰兴市教育局

2021年2月24日

附件

诗词楹联创作培训回执

姓名	性别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